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、零部件、各种计时仪器，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；设计服务；自营进出口业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 机械表 、石英表及其机芯、零部件、各种计时仪器，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、 智能手表 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；设计服务；自营进出口业务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